

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陈梓宜

要與神爭辯嗎？

陳終道

在殉道的道路上與基督合而為一

戴永富

充滿第三天的力量

黃志倫

傳經與釋經

于中旻

查經講章大綱：使人有盼望的神

黃彼得

福音活頁：

杜嘉

上帝放過了我，我又放過了誰？

福音活頁：破解 “羅生門”

黎仲明

《金燈臺》活頁刊第 241 期 PDF 電子版

免費索取・奉獻支持

本電子版由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製作和發布，目的是為《金燈臺》活頁刊提供一個離線電子版本。全文同載於《金燈臺》活頁刊印刷版和網站 <https://goldenlampstand.org>。歡迎個人讀者傳閱或分享本刊。文章作者和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保留所有出版權利。

出版：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網站：<https://goldenlampstand.org>
電郵：info@goldenlampstand.org
社址：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 34-36 號 B 座 1313 室

January 2026 ©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H.K.)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金燈臺》活頁刊是一份雙月刊，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以“講解救道，造就靈命，探討聖工，實用研經”為宗旨，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事奉人員、長執、神學生、教牧同工等。

歡迎訂閱，費用全免。請到《金燈臺》網站了解更多：
<https://goldenlampstand.org/>

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

陳梓宜

經文：希伯來書十二章 18 至 29 節

這段經文描述了兩座山：作者用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的情景，對比基督徒來到錫安山的情景。前者的景象令人恐懼戰兢，後者則充滿盼望平安。這個對比引人深思：來到榮耀聖潔、偉大可畏的神面前，我們的心是如何的？

一・坦然無懼

這段經文帶領讀者回想從前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的情景。“那裏有烈火、密雲、幽暗、暴風、號角的響聲和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人，都請求神不要再向他們多說話。”（來 12:18-19）我們即使未見過烈火，多數都有體驗過幽暗、暴風、響聲的可怕。在五百多年前，一場狂風雷暴甚至間接改寫了教會歷史。1505 年，21 歲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路上遇到狂風雷暴，無處可避；他深怕被雷劈死，就在困境中許願，如果平安無事，他就做修道士，一生事奉神。結果他平安無事，履行諾言，放棄做律師，進入修道院；十二年後，他掀起了宗教改革。

閃電雷轟已如此嚇人，當年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所見的就更使人畏懼：不但有雷聲、閃電、烏雲，而且整座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臨；遍山劇烈震動，人民全都顫抖（出 19:16-19；20:18-19）。事實上，面對聖潔公義偉大可畏的神，恐怕我們每個人的反應就如先知以賽亞，說：“我有禍了，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賽 6:5）

但希伯來書隨即提醒我們：

你們卻是來到錫安山，就是永活神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名字登記在天上的眾長子的教會，有審判眾人的神，有得以完美的義人的靈魂，有新約的中保耶穌，還有祂所灑的血…（來 12:22-24）

作者用西乃山和錫安山作對比，是要指出有耶穌基督的救恩與沒有這救恩的天淵之別。當時有些信主的猶太人信心受到動搖，可能是抵受不住猶太同胞的排斥，可能是抵受不住羅馬政權的迫害，就萌生放棄跟隨耶穌基督的念頭。所以作者指出基督比一切更美更好，引導他們明白耶穌基督的救恩有多寶貴。

救恩的寶貴之處，是耶穌基督作為中保，祂所灑的血除去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得以靠着這位大祭司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是主耶穌使我們得以完美，是祂使我們的名字登記在天上（來 4:16；12:23-24）。我們是否明白這救恩的寶貴，是否知道主耶穌與我們所立之約有多重要，而下定決心，無論遇到順境逆境，都持守對主耶穌的信心？

今日，我們在神面前得以不再恐懼戰兢，能夠平安喜樂地敬拜，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施恩座前得恩惠，皆因耶穌寶貴無比的救恩。所以我們無論如何都要珍惜這救恩，以耶穌基督為至寶，持守信心直到神的應許完全實現（來 11:1—12:3）。

二・虔誠敬畏

雖然我們得以靠着主耶穌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不是像以色列人在西乃山時那樣恐懼戰兢，但別忘記，在神面前，我們必須虔誠敬畏，按神所喜悅的敬拜和事奉。在這段經文下半部分，作者再次使用西乃山的響聲、震動和烈火，來提醒我們要虔誠敬畏：

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現在祂卻應許說：“還會有一次，我不但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還會有一次”這句話表明，作為受造之物，那些被震動的要被除去，好讓那些不能震動的得以留存，所以我們既然領受了不能震動的王國，就應該感恩，照着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祂；因為我們的神是吞噬之火。（來 12:26-29）

在將來的審判中，只有那些不能震動的會留存，但我們信主的人已經在主耶穌裏領受了不能震動的王國；為此，我們“應該感恩，照着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祂”。我們敬拜、事奉，必須時常省察：到底是依自己的喜好而行，還是照神的吩咐去做？經文在此指出我們要虔誠敬畏，因為神是吞噬之火。

“神是吞噬之火”這警告曾在申命記出現：“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忘記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所立的約，去造耶和華你的神禁止你造的任何雕像。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是吞噬之火，是痛恨不忠的神。”（申 4:23-24）摩西警告以色列人不要忘記神的約，不可為自己製造偶像。“神是吞噬之火”提醒我們：是否照着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去敬拜和事奉？抑或我們骨子裏其實在貪愛其他東西，是在敬拜偶像，並非單純地討神喜悅？我們要留心，人在教會的事奉是有機會由討神喜悅而變成了追求私利、權勢、地位、群眾的擁戴等；如果我們不警醒，這一切隨時成為我們心中追隨的偶像。應當記得：神是吞噬之火；我們必須單純地忠心於主。

另一方面，用虔誠敬畏的心照神所喜悅的去敬拜事奉，不但關乎教會的活動，更加關乎我們的行事為人。在思想如何事奉的時候，我們往往想到教會內的敬拜和事奉；但同時不能忽略的，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對神的虔誠敬畏。真正蒙神喜悅的敬拜和事奉，與我們本身在生活中的虔誠敬畏是不能分割的。以賽亞書提到神不理會以色列人的禁食，是因為他們禁食的時候，仍然追求私利，壓榨工人，相鬥相爭（賽 58:2-4）。何謂虔誠？在神眼中，“純潔無污染的虔誠，就是照顧患難當中的孤兒寡婦，並且守護自己不被世俗玷污”（雅 1:27）。

當希伯來書指出要虔誠敬畏事奉神的時候，緊接的下文就提醒我們總要保持弟兄姊妹之間的愛（來 13:1），以及“不要忘記行善和捐輸，這樣的祭是神所喜

悅的”（來 13:6）。我們應當知道怎樣才是虔誠敬畏，怎樣的祭和事奉才是神所喜悅的。

“神是吞噬之火，是痛恨不忠的神。”但願我們忠心於主，重視和珍惜基督的救恩，為着自己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寶座前而感恩，在祂面前照着祂所喜悅的，用虔誠和敬畏的心來事奉祂。

作者為金燈台出版社總幹事兼總編輯。本文所引之經文取自《環球聖經譯本》。

要與神爭辯嗎？

陳終道

經文：瑪拉基書

神藉着先知瑪拉基所傳的信息有許多帶爭辯性口吻。其實神何須跟人爭辯？神肯與人辯論是神俯就卑微，高抬了不知自量的人；因為神是絕對智慧而公義的，人卻是滿心彎曲與詭詐的。可是聖經的確讓我們看見有忘恩的人，大膽與神辯論！

一・忘記父神之愛

耶和華說：“我曾愛你們。”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瑪 1:2）

很難想像，以色列人竟然這樣回答神。稍為留心舊約聖經的歷史，就可見神為愛以色列人而做的許多大事：神曾將流奶與蜜之迦南地應許給他們；興起摩西，為他們在埃及行了十大神蹟，分開紅海的水，將他們從埃及法老手下救了出來，從天上降下嗎哪給他們，在曠野為他們戰勝亞瑪力人，使巴蘭的咒詛變成祝福；進迦南時，神帶領他們打了許多勝仗。但他們竟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證明他們對神的愛沒有了感覺。

今日教會舉行感恩會的時候，常有基督徒想不起有哪件事是可以感恩的，正像當日以色列人的光景。一個

基督徒對神的愛沒有感覺的時候，就是靈性開始冷淡退後的一個記號了。

神怎樣回答以色列人？祂說：

“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
(瑪 1:2-3)

以掃是哥哥，雅各是弟弟。神為甚麼不揀選以掃而揀選了雅各？豈不是神對以色列人的恩典嗎？單憑神揀選以色列這一件事，就證明神愛以色列人了。

今天神在何事上愛你愛我呢？不用說別的，單說你我怎會變成基督徒吧。我們成為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皆因基督的救贖，使我們信靠祂成為神國的子民：“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弗 2:19）。求主使我們對神的愛重新有感覺。我們能在那極大的死亡中得拯救，這已經是神對我們的大愛了。

二・藐視神的名

瑪拉基書第二個辯論是神責備以色列人藐視祂的名
(瑪 1:6 - 8) 。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尊敬父親，僕人敬畏主人。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敬畏我的在哪裏呢？”（瑪 1:6）

神指出以色列人不以神為可敬可畏的。兒子愛父親，是因生命的關係，尊敬中有愛的成分；像兒子敬畏父親那樣的敬愛神，是最高的尊敬。僕人敬畏主人，也是尊敬，但不一定有愛；而且未必從心裏尊敬他，只因所處之地位，不得不尊敬，這是次等的尊敬。但神指責這些以色列人，不但沒像兒子尊敬父親那樣的尊敬祂，甚至連次等的尊敬都沒有！他們把最壞的獻給神，將污穢的食物獻在祂的壇上，將瞎眼的獻為祭物，將瘸腿的和有病的獻上，所以神說他們藐視祂的名（瑪 1:7-8）。

神不單要我們有敬拜祂的心，也要有正確的態度。事實上，我們向神奉獻，是神的恩典賜我們這權利可以向祂奉獻；但很多時候，我們的奉獻似是一種施捨或救濟。如果我們不獻上神所要求的，卻把殘破的、無用的、準備丟棄的東西拿到神的家，我們就仍然沒有擺脫以色列人的錯誤態度——把有殘疾的犧牲獻給神那般的不虔不敬。

三・用話語頂撞神

以色列人對神的公義沒有認識，對自己不敬虔的態度沒有感覺，而且對神隨便批評。當他們看見惡人沒有受到報應，便批評神不公義：“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善。”（瑪 2:17）又說：“事奉神是徒然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萬軍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有甚麼益處呢？如今我們稱狂傲的人為有福…他們雖然試探神，卻得脫離災難。”（瑪 3:14-15）因行善而不見神賜福，就說行善是徒然的，認為照聖經的吩咐去做，沒有甚麼好

處；這是以色列人對神的第三個辯論。所以耶和華說：
“你們用話頂撞我，你們還說：‘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
你呢？’”（瑪 3:13）

這些人大膽埋怨神不公義，你我也是其中一人嗎？
我們是否也有這種想法？當神尚未報應行惡的人，而敬
虔愛主的人又不見得蒙福，我們就說敬虔是徒然的。當
日的以色列人甚至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為
善。”當他們看到不擇手段的人成功，就認為是神賜福
給那些人。問題是：我們怎能憑自己的眼光判斷他人是
真正蒙福抑或受禍呢？我們不要為作惡的人心懷不平，
因為神是完全公義的，祂一定追討罪惡。一個人犯罪，
是否必定立即受到報應？抑或神可以照祂對人寬容的限
度和時間來報應和管教？另一方面，如果犯罪的是我們
自己呢？神豈不也寬容我們，給予時間悔改？

我們今天按照神的旨意行善，過敬虔的日子，到底
是為了要得到神賜福，抑或是只因我們是基督徒就理該
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如果我們為了神的賞賜才行善，那
就是功利主義了。我們理該按真理的教訓做人，因為我
們是基督徒。

四・奪取神的物

神說以色列人奪取祂的物，以色列人不承認。神說
他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奪取了祂的物
(瑪 3:8-10)。十分之一本來是屬神的：神每次給我們九
塊錢的時候，祂總是給十塊錢；所以，當記得只有九塊

錢是我們的，沒把十分之一給神，就是奪取神的物。神這樣給我們，是要你我學習把那一塊錢分給別人。許多時候我們忘記了自己所有的一切都是神託付給我們的；如果我們實行聖經的吩咐奉獻十分之一，神要為我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我們，甚至無處可容。

其實，我們如果真正肯遵行神的話，不單在物質上，而且在靈性上也要蒙福。有許多生活開銷是有伸縮性的；如果我們省去不必要的花費，撥出一部分收入歸神使用而不為自己用，承認神所給我們的其中有一部分是該分給別人的，這樣漸漸便建立了一種不以自己為中心的人生觀，這比金錢的本身更使我們獲益。

先知哈該警告當時的以色列人說：“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得工錢的，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

(該 1:6) 向神家吝嗇，卻要求神賜予生活豐足、凡事通順，這合理嗎？但感謝神！祂是一位有耐心教導我們的神。祂對那些奪取祂十分之一的人，仍長久忍耐地在九分之外另加一分給他們，讓他們有機會學習作一個忠心的錢財管家。

省思和禱告

我們有否在有餘時不願補別人的不足，在缺乏時只會埋怨神？曾否求主叫我們勝過這種自私？



作者陳終道牧師〔1924-2010〕為《金燈臺》創辦人。本文原刊於《文宣》第 172 期。

在殉道的道路上與基督合而為一

“啟示錄二至三章默想” 系列之二

戴永富

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啟 3:14）

前文指出，苦難是信心結出信實、忍耐和警醒等美德的良機（註一）。這不是說信徒是受虐狂，但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讓苦難成全神的救贖計畫。我們通過啟示錄學到：“基督徒參與神國度的來臨，並非倚仗權勢和影響力…基督徒見證的基本形式，不能被別的方式取代，乃是對神的國度忠心到底。”（註二）再者，基督呼召七教會在痛苦中忠心到底，實質上等同於神呼召信徒在殉道的道路上跟隨主。“殉道”並非少數高度虔誠信徒的專利，所有為主作見證之信徒都要有心理準備為主捨命；因為“殉道”不僅是指從容就義的壯舉，也是關係到天天捨己背起十架的意志和作為。更甚者，捨己背起十字架的生命不僅是信徒與基督聯合的體現，也是與基督教會聯合的彰顯，而這正是本文的核心主題。

啟示錄最主要的信息之一是呼召信徒為主忠心作見證。我們通過自己在苦難中的信心、忍耐和勤奮見證着神的勝利。主在眾教會前表揚“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啟 2:13），藉此號召我們為主的名和教會的緣故至死不渝。“見證人”的希臘文是 μάρτυς，其拉丁文

martyr “見證人”在後來具有“殉道者”（即“作見證而付上性命代價的人”）的意義。雖我們未必像安提帕一樣為主受死，但要有甘於為主忠心至死的精神—我們的日常生活本身要體現這精神。我們藉此可以效法主的樣式，因為為我們捨命的主耶穌是最偉大的殉道士。

在啟示錄，主耶穌介紹自己是“阿們的…誠信真實見證的…曾死過，現在又活了”（啟 3:14；1:18）。通過如此介紹，主呼召教會學祂的樣式。耶穌和殉道者的忍耐受苦和受死是戰勝邪惡的屬靈武器。忍耐而忠心至死就是勝利。在啟示錄，得勝的信徒與被宰的羔羊一樣都是通過他們的死獲勝。耶穌的勝利是從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開始。在神的眼中，那被世人看作是失敗、受苦和微弱的士每拿與非拉鐵非教會是勝利的；而世人看為成功、富有和強大的老底嘉教會反倒は貧窮、可悲而失敗的。這樣，主還沒再來前，這勝利有時是隱藏的勝利。我們是基督的門徒，所以我們人生的目標和使命無非是效法基督，在自己身上彰顯出耶穌的樣式。

非但如此，我們的殉道者般的信實生活不只是我們效法主的表現，更重要的是：這生活是我們與主聯合為一的自然結果。換言之，我們之所以能效法基督的犧牲和勝利，因我們已經在基督裏了（即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上有分）。我們不只以基督為榜樣，也以基督為自己的新生命（加 2:20）。我們和基督的親密合一的自然結果是我們不可避免地經歷基督的苦難和復活。這樣，受苦的信徒莫奇怪，也勿失望。自從我們信主的那時刻，基督的靈充滿我們，使我們的心和身體順從一種屬天的規

律，即新生命的規律。所以，信徒的心和身體順從兩種規律：其一為自然規律（生老病死的自然規律）；其二是新生命這超自然規律。在這世上，新生命居然是顯明在我們自然生命的退化、受阻；也就是說，超自然生命的規律藉着自然生命的規律顯現。其實，這不只絆倒非信者，有時也絆倒信徒自己，因為，出於對信仰的不解，許多信徒以為在主裏面的他們要過萬事順意的生活。我們都想不到，這樣高尚而積極的新生命原來是藉着如此卑微且消極的事情實現出來。難怪加爾文說：

“我們所受的逼迫或經歷的患難越大，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就越強；我們所受的毀謗和惡待越大，我們在基督裏就扎得更深。”（註三）我們從信主的一開始已經與基督合一而變得像基督，但只有通過逐漸而畢生的忠心捨己，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才變得越來越強，到了我們在天堂完全像基督為止。

對受感官和經驗的限制的我們來說，“與基督合一”好像還是個玄奧而抽象的真理。我們領受聖餐時常提醒自己，餅和葡萄汁與我們身體的合一顯出我們藉着聖靈與基督（和眾信徒）合一的屬靈事實。此外，體驗與基督合一這真理的主要方法之一是通過正確有效地使用我們的感情。由於基督與受苦教會的合一，我們能通過設身處地感受受苦信徒的感受而與基督共同受苦。我曾閱讀法國十六至十八世紀慘遭迫害的胡格諾派（Huguenots）的歷史記錄。有一位牧師成功逃到荷蘭去，在那邊待了不久後，他好像聽神的聲音說：“去吧！去安慰你的弟兄姊妹。”他就馬上回法國跟受苦的教會在一起，在十分艱苦的條件下服事，有時要在山洞

裏講道，有時要在地下室禱告。後來他被抓，被判死刑，劊子手用車輪輾死他。他臨死前非常平安，還為那些前來觀看他受刑的群眾祝福。我讀到他們的見證時，心裏格外難過而灑然淚下。當初我讀那見證時，頗為不解：“神啊，你為何讓他們如此受罪？”後來，我心甘情願地去擁抱他們的苦痛；憐憫之心在我的心中運作，使我更深刻地感覺到，我本來是受苦者的一家人，而我和他們也是和主在一起。充滿着我眼眶的熱淚溶化了我的心，讓我深深覺悟到，不但我在弟兄姊妹的患難中有分，我自己也在他們的患難中有分。“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 9:4）“他們在一切苦難中，祂也同受苦難…祂以慈愛和憐憫救贖他們。”（賽 63:9）我明白了，通過患難，我們才能深刻體驗我們藉着基督與受苦的弟兄姊妹的聯合。藉着苦痛中的感通一體，我們才能具體感受到我們與弟兄姊妹，以及我們與基督自己的合一。

這事提醒我，正如我們可以通過自己或別人的受苦來感覺到我們和他人的聯合一樣，我們也可以藉着患難感受到主和信徒的合一。但過不久我突然醒悟，更基本的真理是：在忍受逼迫的痛苦中，教會其實在基督的痛苦中有分。雖教會的痛苦不像基督那具有贖罪大能之苦，但教會的苦痛像基督之患難一樣見證出神與人的相愛而能帶人歸主。他們的痛苦像基督一樣，都是為了他人而受苦的。這也是主和教會相互寓居的明證：藉着教會在主裏的寓居，教會通過逼迫和試煉，在主的死與復活中有分；藉着主在教會裏的寓居，主就在教會的痛苦中有所參與。

殉道士的動人故事，包括啟示錄眾教會的故事，好像反照出神給我們的呼召：“去吧！去安慰你的弟兄！去吧！去陪同你受苦的姊妹！”這呼召反映出聖父給聖子的呼召：“去吧！去尋找你那些迷失的弟兄姊妹！去吧！去拯救罪人！”同時也反射出聖子給聖靈的呼召：“去吧！去安慰我的教會！去吧！去造就我的弟兄姊妹！”通過忠心至死的事奉，我們實際上已進入了三位一體之神和教會的互愛關係中，在上帝神聖的生命中有分。

（註一）〈解碼試煉對信心的提升作用〉，本刊第 240 期。

（註二）包衡，《啟示錄神學》，鄧紹光譯（香港：基道，2000），218。

（註三）加爾文，《基督教要義》III, viii, 1, 7。

本系列兩篇文章已連載完畢。作者戴永富博士為美國 Biola 大學中華神學研究中心主任，創欣神學院訪問研究教授。

充滿第三天的力量

黃志倫

經文：約翰福音二章 1 至 11 節

時間把我們推進了 2026 年。喜歡也好，不喜歡也好，舊年過去，新年來臨！其實，這是上帝給我們重新再來的恩典。讓我們透過思想水變酒的神蹟，一起來預備自己進入全新的 2026 年。

一・人生的計畫始終趕不上人生的變化

約翰福音第二章一開始便說明這事發生在一個婚宴中。古今中外，婚宴往往是喜事，是人生之中一個開心的場合，甚至可以說是人生計畫了多時，盼望了多時的一個實現。當日猶太人的婚宴一連舉辦多天，背後的籌備相當不簡單。如果婚宴招待不周，在當時來說不只是關係到一對新人，而是會關係到整個家族，甚至會讓整個村莊蒙羞。然而，在加利利迦拿的這場婚宴中，出現了意想不到的變化，足以讓這對新人、讓這個家族、這個村莊成為一輩子的笑話；那件意想不到的事就是“酒用盡了”（約 2:3）。

這短短四個字的形容“酒用盡了”，背後所表達的破壞力是強大的。可想而知，結婚的新人和宴席的總管

是多麼慌張焦急：怎會發生這種事？我不是都安排好了嗎？我該怎麼辦？

沒有人會計畫要在婚宴中出現“酒用盡了”的場面，周詳準備的人還會預備一個 B 計畫。但無論有多少個版本的計畫，“變化”會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闖進我們的計畫，翻轉我們的人生：酒用盡了，資源用盡了，辦法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耶穌說：“他們沒有酒了。”（約 2:3）

約翰福音是在主後 90 至 100 年間寫的；在那段日子，基督徒面對羅馬政府殘暴的迫害。現代有不少人旅行參觀意大利羅馬的鬥獸場，而當年就有許多基督徒被迫在這種鬥獸場中與猛獸搏鬥。約翰就在這種處境下寫了約翰福音，為要告訴信徒，人生就是這樣。我們可以計畫人生，但是我們的計畫始終是趕不上人生的變化，原來鬥獸場可以隨時出現在我們的人生中。我們可以計畫結婚、生子、旅行、搬家、退休，但人生的變化是隨時會發生的，這是一個事實。對着當日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的信徒，約翰也寫下了啟示錄，告訴我們，要預備自己面對人生的變化，也要面對嚴峻的信仰考驗。

對當日受迫害的信徒，在酒用盡了的那一刻，他們只有兩種選擇。一是公開的說：我放棄基督教的信仰。二是公開的說：耶穌就是那位道成肉身的主，祂是我生命的救主，我持守我的信仰。約翰把這個真實婚宴的場景擺在信徒面前，讓我們知道，人生可以有計畫，但人生的計畫始終是趕不上人生的變化，這是事實，不要逃避，不要埋怨，而是要知道如何面對。感謝上帝，約翰

在描述酒用盡了的當下，也提醒了我們，在面對時是有出路的：第三天的力量。

二・人生的變化始終抵不過第三天的力量

要明白何謂第三天的力量，就必須先明白約翰福音的寫作特色，其中有兩個特色與本段經文有關。第一就是“神蹟”這字：每當指出那是個神蹟時，約翰選用的字是 *σημεῖον*，就是“記號”（sign）的意思。換句話說，神蹟在約翰福音是一個記號，是一個指標，重點不是神蹟的表面，而是背後更深層的意義。水變酒的神蹟也是這樣，是一個指標，要帶出更深層的意義。

第二個特色是時間的使用。白天、黑夜、第三天等，這些有關時間的詞語，在約翰福音裏是一種特別的表達。例如，本段經文記載主耶穌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2:4）。“時候”在約翰福音全書是有更深層的意思：在七章 6 節耶穌又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在七章 30 節約翰形容主耶穌“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在八章 20 節約翰再次形容“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直到約翰開始記載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的時候，就寫“耶穌就對他們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約 12:23）原來時間的表達在約翰福音中不只是形容事件的進程，更是指向一個更大事件的發生，有着特殊的意義。

惟有明白約翰怎樣表達時間和神蹟，才可以真正明白約翰所記的水變酒的神蹟：它的時間點，這個記號，到底要表達的是甚麼。留意經文一開始就出現了一個很

重要的時間表達：“第三天”。“第三天，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婚宴”（約 2:1），接下來記載在婚宴上遇到酒用盡了的困境，然後耶穌在這突發的困境中行了一個神蹟。這神蹟是發生在“第三天”。

這裏的“第三天”是甚麼意思？試算一算：

約 1:29 “第二天”；

約 1:35 “過了一天”（不就是第三天了嗎？）

約 1:43 “再過一天”（到底是第幾天了？）

顯然，當約翰在二章 1 節寫“第三天”，他要讀者留意的不是時間的順序或日子的計算，而是要留意這是在“第三天”發生的事情。對初期教會的信徒來說，看到“第三天”就會想到是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的耶穌，雖然經過了十字架的受死，但卻戰勝了死亡，在第三天從死裏復活，勝過了一切絕望，帶來了生命的釋放和永恆的盼望。對當日的信徒來說，“第三天”是個多麼激勵人心的提醒；他們面對信仰迫害時展現的生命力，就是來自這第三天的力量。

水變酒的神蹟是一個記號、一個指標，它要傳達給初代教會的信息是：面對信仰的迫害，面對生活中的無奈，面對人生計畫始終趕不上人生變化的事實，要記得，我們所信的那位，就是在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的耶穌，同樣也是那位在我們酒用盡了的時候可以將水變成酒的耶穌。在人看來是酒用盡了，但在上帝的手中，我們的主是可以將“為猶太人行潔淨禮用的”水（約

2:6），也就是給客人洗手洗腳的水，變成味道香醇、濃郁上等的好酒。

“人人都是先擺上好酒，等到親友喝夠了，才擺上次等的，你倒把好酒留到現在。”（約 2:10）雖然在人看來，酒用盡了是一個意想不到的變化，但在那第三天的力量中，那原本看似會讓人受盡羞辱、使人生蒙上陰影的遭遇，我們的主也能將它變成榮耀上帝、見證上帝大能、流傳人間的佳話。

到底水是在甚麼時候變成酒的？是在倒進缸裏的那一刻？還是在舀出來的那一刻？我們還是別猜了。上帝的作為、上帝的時間，我們無法參透，但只要我們願意相信，按照主的吩咐去行，那第三天的力量會將水變成酒，將我們人生中的尷尬、失敗、傷心的遭遇，變成榮耀上帝、人人讚好的見證。這故事是上帝給我們的啟示，是振興我們生命的力量。

這段經文最後一節說：“這是耶穌所行的第一件神蹟，…顯出了自己的榮耀，他的門徒就信了他。”（約 2:11）“第一件”的重點在這裏不是時間，而是指向一個新的開始，因為彌賽亞已經來了，在耶穌基督裏那第三天的力量已經勝過了一切，是我們的救恩，是我們人生中面對酒用盡了的時候的力量，是一個全新綻放生命光彩的開始。

總結與省思

你在 2026 年的人生計畫是甚麼？有計畫是好的，但讓我們都預備心：人生的計畫始終是趕不上人生的變

化，這是一個事實。我們總會有面對意想不到的酒用盡了的時候；讓我們在那一刻不慌張、不煩躁、不埋怨，卻要知道一切在主的手中。只要我們肯相信，潔淨用的水都可以變成被人羨慕最純最香的美酒，使我們依然可以綻放生命贏得世界。讓我們帶着第三天的力量面對 2026 年的每一天。



作者黃志倫牧師為新加坡長老會恩澤堂主理牧師。
本文是作者的講章摘錄。本文的經文錄自《聖經新譯本》。

傳經與釋經

于中旻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 119:130）

每個戰士都有佩劍。聖徒應有“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為基本裝備（弗 6:17）。聖經，是基督徒不可或缺的武器—不僅有聖經，還必須能熟練正確的用聖經。

這句話，相信所有基督徒都會同意和實行—

傳道是用言語的道，
藉文字的道（聖經），
見證成為肉身的道。

因此，也可簡單說，惟獨聖經，是傳揚基督的中心。

我們不能放棄或背離聖經；必須高舉聖經。不過，在使用聖經的時候，要知道聖經是雙刃利劍，不可任意亂用自傷，還要不忘記協同共進，分工合作。在先知耶利米的事奉上，可以看得出他在宣道事工的協同（耶 36:11-21）。宣道有神的引導，是“3-D 動員”分工合作—

1.著述（Drafting）：先知是神的代言人，必須絕對忠誠。神把祂的心意啟示先知耶利米，常有受眾不喜歡

的話，但也必須得忠心傳達，說出去，或寫下來，成為聖言，“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為了要使人明白祂的旨意。

2.複製（Duplicating）：巴錄把先知的話，寫在書卷上。古時的人，要一筆一畫恭敬抄寫神的話，輾轉傳抄。由皮卷，至蒲草本，都是如此。到印刷機發明了，可以有效的複製書籍，成本也大大減低。近代傳播科技進步，可使用電子媒介，以更有效的複製；而且即使遭受故意破壞，也可以立即填補。

3.發行（Distributing）：原始的發行工作，是像巴錄宣讀；無論是傳送、介紹、推銷，都是發行的方式，是文字宣道的重要部分。再好的作品出不了門，像種子在倉裏，發生不了效果。耶利米的信息，不得當政者歡心，遭受禁足。先知的代筆人巴錄，被迫擔當發行工作，站在殿門口，趁節日人多，發聲如同發行，就像發行禁書。這少不得準備遭麻煩，但那是不能避免的。

廣義的發行—傳道

到了新約時代，有耶路撒冷教會的執事腓利。腓利是七執事之一，本來設立的目的，是為管理飯食。誰想他走出廚房，登上講壇！他可以開口講經，也能下水施洗。有如此表現，因為他懂聖經。

腓利成為傳道人，是時勢使然。當時教會遭受迫害分散。不過，他們沒有散夥隱藏，卻是脫穎而出。腓利去到撒瑪利亞傳道。撒瑪利亞人本來與猶太人不合，難

談到一起。撒瑪利亞人只信摩西五經，對於禮拜的方式也與猶太人有分歧；但主的權能是真實的。群眾看到腓利講道有能力，鬼被趕出去，疾病得治痊愈，大家沒話說，因此，“在那城裏，就大有歡喜”（徒 8:8）。傳道如此，是滿有善果。

推銷福音的檢討

今天的商業化文化，認為傳福音是推銷術；腓利不是如此。腓利的基本原則是“非利”。腓利沒有滿足於自己的成功，開設跨文化分號；他順從聖靈引導，南下走曠野路，當然不是尋求市場生意經。在曠野路上，遇到埃提阿伯的太監，是一位要人，也是忙人，卻是向道之人。他上耶路撒冷參加猶太人禮拜，在車上讀以賽亞書，卻不得其解。腓利在車旁走，聽到那人出聲讀經。不多費話，腓利直截問：“你所念的你明白嗎？”

人若要蒙恩，必須先謙卑：“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徒 8:30-31）。他所念的那段經說：

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誰能述說他的世代？因為他的生命從地上奪去。（徒 8:32-33）

腓利順從聖靈，就着太監所讀的經文，給他上了一堂釋經，講解耶穌的救贖，“從這經上起，對他傳講耶穌”。（徒 8:35）正確的釋經傳經，收取好的效果。太

監信受：“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主動要求受洗歸主（徒 8:37-38）。

傳道就是傳經，正確的釋經結出持久的果子。

今天的教會，必須謹慎，不要輕信“基督推銷員”，更不要求速成，追求甚麼“發達”、“第一”；卻要忠誠的傳經、釋經。詩人如此說：“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 119:130）阿們。



作者于中曼博士為聖經網 aboutBible.net 著者

查經講章大綱

使人有盼望的神

黃彼得

經文：羅馬書十五章 1 至 13 節

引言：

盼望是生活與工作的動力。因有盼望我們才努力工作，因有盼望我們才肯付代價。盼望使人生更有力量和價值。

一・一般人的盼望

1. 是根據傳統的觀念。如有錢可過好生活，有子孫可享晚年福。
2. 為了幻想理想中的美麗前途而去奮鬥。但多數不如理想而失望。

但這些多靠不住，常叫人灰心失望。

二・信徒盼望的根據

1. 聖經的教訓（羅 15:4）。聖經的教導是我們盼望的根據，可產生忍耐去過有盼望的生活。神的話語是叫人有盼望的（詩 119:49），是可靠的。

2. 神的慈愛（詩 33:18）。神的慈愛比生命更寶貴（詩 63:3）。
3. 耶穌基督（帖前 1:3）。主耶穌是真理，祂的應許可成為我們的盼望。
4. 神是喜樂平安的源頭（羅 15:13）。一切都在於神（彼前 1:21），所以我們應當仰望祂。

三・信徒盼望的內容

1. 盼望神的慈愛（詩 147:11）。
2. 盼望基督顯現（彼前 1:13），就是盼望主再來。當祂再來時，可以聖潔快樂去迎見祂。

四・信徒盼望的態度

1. 凡事盼望（林前 13:7）。
2. 歡喜忍耐（羅 5:2-5）。
3. 敬虔等候（多 2:12-13）。
4. 尊主為聖（彼前 3:15）。就是尊敬基督的主權。生活上有許多我們不明白的事，但可以交託主。

結論：

讓我們靠主的應許，在新的一年，過一個有盼望的人生。

作者黃彼得牧師為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本文選自《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全部大綱共約二千三百篇，已在金燈臺網站 goldenlampstand.org 發布。歡迎瀏覽或下載，費用全免。

福音活頁

上帝放過了我，我又放過了誰？

一個很有啟發的聖經故事：

有個人欠了主人一千萬兩銀子，他苦苦哀求主人寬容他。主人就動了憐憫之心，免去了這個人全部的債務。這個人出門去，看見了一個欠他十兩銀子的朋友，就掐住朋友的脖子要他還錢。朋友苦苦哀求他寬容一些時間，但這個人不願意，還把朋友收監。同伴們看不過去，就把事情轉告了主人，主人大怒：“你求我，我就免了你的債，你不應該也同樣對待別人嗎？”於是，主人把那個人交去受刑，直到債務還清。（源自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沒有人的人生不是傷痕累累。有自己不小心摔傷的，有別人有意無意加害的。一般人的視角，都容易指向別人，認為自己所有的傷都是別人造成的。殊不知，自己事實上也曾經有意無意地傷害過別人。這一切都如欠債。我們不但傷痕累累，我們也債務纏身，更嚴重的是，我們欠了上帝不止一千萬！

多梅尼科（Domenichino, 1581-1641）的畫作“上帝斥責亞當和夏娃”（The Rebuke of Adam and Eve），生動地表達了伊甸園裏的古老故事：當上帝指出亞當違背了祂的命令時，亞當就諉過於夏娃，而夏娃就諉過於那條

蛇。幾千年過去了，人類還是這樣，互相指責。但救贖主耶穌基督已經廣行赦免，只要向耶穌基督認罪悔改，所有的罪惡都被塗抹淨盡。



The Rebuke of Adam and Eve by Domenichino, 1626
(取自 [nga.gov](#))

韓國老電影《密陽》講述這樣一個故事：李申愛的兒子遭綁架殺害了，她極其悲傷。後來去到教會，信了耶穌，因着上帝的大愛，她決定原諒凶手。當她去監獄探視凶手的時候，凶手說：“上帝已經饒恕我了。”李申愛當場暈倒。她內心燃燒着憤怒之火，大聲吼叫：“我還沒原諒你呢，憑甚麼上帝就饒恕了你！”

是啊，憑甚麼呢？保羅說：“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摩太前書 1:15）罪人中的罪魁，正在犯罪的途中卻與耶穌相遇了。憑甚麼呢？就憑着上帝自願的愛，上帝對人類超越的愛：明明知道人類犯罪而無力償還罪債，就決定差派自己的獨生兒子耶穌基督降世，代替人類死在十字架上，償還了所有人的罪債。上帝放過了那個凶手，其實也放過了李申愛。相比之下，以為自己才有權利饒恕的李申愛，她實際上沒有真正的饒恕。

完全體會到自己是一個被上帝無條件饒恕的人，會真誠地反思：“上帝放過了我，我又放過了誰？”這一生需要放過的人，也許名單很長，也許想起來心裏還陣陣刺痛；但當我們真正明白了自己已經是一個被上帝免了巨額債務的人，就能夠從心裏真正饒恕一個又一個欠了我們債的人。

如果我們堅持揪住別人不放，其實是揪住自己不放。我們把別人置於何等境地，自己也會被困在何等境地。但願，上帝放過了我們，我們也願意放過別人。如果覺得饒恕太難，可以向天父上帝禱告：神啊，幫助我！讓我接受祢的饒恕，也有力量饒恕別人。（杜嘉）



福音活頁

破解 “羅生門”

有人問我為何信耶穌，少年時代的回答是個“標準答案”：因為我是罪人，所以接受耶穌為我的救主。如今年長，對罪有深刻的體會，看見世人對正義的扭曲，看到人性的邪惡，也真切體會到自己內裏的罪性何等可怕！

著名日本導演黑澤明拍攝的《羅生門》是一部經典作品。故事中出現四個人物，強盜、樵夫、武士和他的妻子；情節環繞着武士被殺，官府展開調查，強盜、樵夫和武士妻子對事件的真相各有不同說法，而這真相被模糊和扭曲得很厲害。故事描述這三個人都在事件中獲益，他們都在編做謊言，掩飾自己的弱點。

黑澤明事後解說這部電影的哲理：“人對於自己的事不會說實話；談自己的事的時候，難以脫離自己的本性，展示人利己心的奇妙圖卷。各位仍然不懂這個劇本，因為它描寫人性是不可理解的。如果把焦點集中在人性的不可理解這一點上來讀，那麼，我認為這劇本更容易理解了。”

就藝術而言，《羅生門》是部極佳的作品。至於黑澤明所說人性不可理解的謎團，其實在聖經中早已有答案：人裏頭有罪性。“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

榮耀。”（羅馬書 3:23）人的罪性使人以利己為中心，為自己的利益而將事實扭曲；人的罪性叫人不能自拔，甚至連自己也不能理解為何有這種行為。

世上實在有太多“羅生門”事件，有太多顛倒是非黑白的事。因為人的罪叫他掩蓋了自己的良心。有一個年輕人犯了嚴重的罪，他辯護的理由竟然是：因為他爸爸媽媽生下他；若果沒有出生他就沒有機會犯罪。

但福音叫人知罪，也叫人認罪和離罪。聖經說：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馬書 5:8）

耶穌基督的救恩解決了罪的問題：耶穌的死叫我們所犯的罪一筆勾銷，也叫我們不被罪所捆綁，可以勝過罪。有不少人信耶穌後生命得着改變，甚至十惡不赦的罪人也能夠脫胎換骨，成為一個好人。

這世界若要消除“羅生門”事件，只有靠着耶穌基督的福音才可以。惟有基督能夠拯救世人脫離罪惡，使人得着釋放。

親愛的朋友，你願意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嗎？請作出這樣的禱告：“主耶穌，我真心承認我的罪，願意接受你赦罪的大愛，並且願意跟隨祢，一直到永遠。誠心所願。”（黎仲明）